



关于俄藏 TK225 号文书的朝代归属问题

孙继民

摘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收录有编号为 TK225 号的文书,文中依据宋金两代“指挥”与上一级编制隶属关系标识的不同,推测该件文书应该属于金代文书而不可能是宋代文书,并将其定名为《金某司状为九十三指挥弓箭手捕盗事》。

关键词:黑水城文献;指挥;金代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4 册第 228 页收录有编号为 TK225 号的文书,第 6 册《附录·叙录》原拟题为《捕盗状》,称:

元写本;未染麻纸,厚。高 11.5,宽 29.5。共 16 行,行 13 字。楷书,墨色淡,不匀。首尾缺。上下被裁去。有朱、墨批点。有“所管九十三指挥弓箭手”、“东南角墙角下发开窟[窍]”、“[验]何裴头上并右臂膊上打伤”、“邻近补盗官司迫袭劫了”、“司收捉劫了耿麦麦家衣物正贼”等字。未写“申”字,并开列失物清单。

关于该件文书的形态,从图版看为一长方形,《叙录》称首尾缺,上下被裁去,高度为 11.5 厘米,宽度为 29.5 厘米。为何文书呈边缘齐整的长方形形状?《叙录》未做解释。笔者推测该件文书可能是从佛经的经帙拆出或散出。黑水城文献中有一部分从佛经经帙中拆出的文献,如《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第 279 页至第 286 页收录的一组西夏南边榷场使文书,据《叙录》介绍,即是从《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中拆出,其各件完整着尺寸大体在高 12 多厘米和宽 30 厘米左右。再如第 6 册第 286 页收录的俄藏编号 IHB. No. 709 号文书为伪齐阜昌三年(1132 年)秦凤路第柒将申安抚使衙状,也是拆自西夏文刻本蝴蝶装《维摩诘所说经》经帙,尺寸是高度高 24.7 厘米,宽度 31.5 厘米。又如第 6 册第 301 页收录的俄藏编号 IHB. No. 2559 号文书为伪齐阜昌三年(1132 年)本路第柒将申状,也是拆自西夏文刻本蝴蝶装《维摩诘所说经》经帙,尺寸是高度为 24.7 厘米,宽 15.5 厘米^①。这些拆自佛经经帙的文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长方形,四周边缘齐整,高度多在 10 厘米以上,宽度多在 30 厘米左右。由此可见,《捕盗状》的形状与尺寸与上述几件很接近,所以我们推测它也应该属于拆自佛经经帙或从经帙中散落。

关于该件文书的年代,《叙录》称为“元写本”。这一观点应源自前苏联学者孟列夫博士的《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一书,该书王克孝先生翻译的汉译本第 305 页称此件是“关于遭受土匪袭击的报告,附有损失清单”,“有红色和黑色记号(13 世纪末的?)”^②,13 世纪末恰当元王朝时期,此即《叙录》称为“元写本”的来源。但是,孟列夫以及《叙录》为何称为元写本,《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

① 该件高度和宽度依据文字的方向而定。实际形状与上述几件并无不同。

② 1994 年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该译本有节略。

和《俄藏黑水城文献·叙录》均未作交代。但我们对这一朝代的判定表示怀疑，有两点根据：

第一，从文书图版看，1行有“九十三旨挥”等字。按“旨挥”之“旨”当为“指”之简写，故《叙录》录文直接将“旨挥”录作“指挥”。按“指挥”为宋代和金代军事编制名，元代虽有缀以“指挥”二字的官名和官司名，如《元史》卷98《兵志一》有“内立五卫，以总宿卫诸军，卫设亲军都指挥使”，《元史》卷85《百官志一》有“拱卫直都指挥使司”、置有“都指挥使一员，副使一员”等。《元史》卷86《百官志二》记载右卫、左卫、中卫、前卫、后卫均置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若干员。有“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左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等等。《元史》卷99《兵志二》有“卫候直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等等。但元代不见有“指挥”编制，至少不见有前缀序号、以“指挥”为名的编制。因此，考虑到以“指挥”为名的军事编制在宋代和金代的普遍性，基本可以排除TK225号文书为元代文书的可能。

第二，从文书图版还可看到，1行文字“九十三旨挥”之后残存“弓箭手”三字。按“弓箭手”为宋代和金代乡兵名，设置很普遍，但元代极少见到，笔者翻检《元史》，仅见到《元史》卷182《许有壬传》一例，称：“擢延佑二年进士第，授同知辽州事。会关中有警，邻州听民出避，弃孩婴满道上。有壬独率弓箭手，闭城门以守，卒获无虞。”据《元史》卷58《地理志一》，辽州属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司，即今山西左权县所在，许有壬所任同知辽州事在元仁宗延佑二年（1315年），是则《元史》仅见的弓箭手一例在元朝中期的河东地区。我们知道，宋金时期作为乡兵的弓箭手主要置于宋辽、宋夏和金夏交界地带的河北、河东和陕西地区，当时弓箭手的广泛存在与北方地区宋、辽、夏、金的对峙密切相关。元朝统一中国之后，随着南北对峙和东西对峙局面的消失，作为军事对峙产物的弓箭手毫无疑问失去了其存在的客观条件，这就是元世祖在统一全国后不久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五月丁亥下令“分汉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为三等，下等毁之，中等赐近居蒙古人，上等贮于库，有行省、行院、行台者掌之，无省、院、台者达鲁花赤、畏兀、回回居职者掌之，汉人、新附人虽居职，无有所预”，禁毁或收缴民间汉人兵器的基本原因^①。虽然这里并没有明确提到弓箭手这种乡兵组织，但禁毁或收缴的范围毫无疑问应该包括原来的弓箭手在内。也许这种全面禁毁或收缴民间汉人兵器的决定难以全面执行，也许维持地方治安需要地方掌握一定的武装，我们看到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以后，元朝政府又曾一定程度地允许政府控制下的民间弓手存在，《元史》卷101《兵志四》即称：“（至元）二十三年，省台官言：‘捕贼巡马，先令执持闷棍以行，贼众多有弓箭，反致巡军被伤。今议给各路弓箭十副，府州七副，司县五副，各令置备防盗。’从之。仁宗延佑二年，从江南行御史台请，以各处弓手人等，往往致害人命，役三年者罢之，还当民役，别于相应户内补换。”由此可见元政府对民间武器控制的严格。我们注意到，许有壬“率弓箭手”是在“会关中有警”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推测这里的“弓箭手”与特殊情况（关中有警）、特殊地区（原宋金时期弓箭手的分布地区）有关。总之，元代所见弓箭手极其有限，TK225号文书属于元代文书的可能性很小。

TK225号文书既不属于元代文书，那么，它究竟属于宋代呢？还是属于金代呢？我们认为应该属于金代，这主要是基于宋金两代军队编制在序列编成上有所不同而做出的判断。从文书看，这里的弓箭手属于“第九十三指挥”，这说明此处统辖弓箭手的编制为“指挥”。按指挥是五代宋金军队的基本编制之一，宋王溥《五代会要》卷12《京城诸军》：“后唐长兴三年三月敕：应军^②、神威、雄威及魏府广捷以下指挥宜改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挥，每十指挥立为一军，置都指挥使一人，兼分为左右厢。应顺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挥为严卫左右军，龙武、神武四十指挥为奉圣左右军。”宋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卷二《制度·日阅法》：“国朝军制，凡五百人为一指挥，其别有五都，都一百人，统以一营。”《金史》卷44《兵志》称：“金制，都元帅必以谥版孛极烈为之，恒居守

^① 见《元史》卷13《世祖本纪》。又，《元史》卷105《刑法志四》：“诸打捕及捕盗巡马弓手、巡盐弓手，许执弓箭，余悉禁之。”亦可证民间广泛禁执弓箭。

^② 《旧五代史》卷43《后唐明宗本纪》长兴三年三月条作“神捷”。

而不出。六年，诏还二帅以镇方面。诸路各设兵马都总管府，州镇置节度使，沿边州则置防御使。凡州府所募射粮军、牢城军，每五百人为一指挥使司，设使，分为四都，都设左右什将及承局押官。其军数若有余或不足，则与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设指挥使，若百人则止设军使，百人以上立为都，不及百人止设什将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员。”，可见指挥是五代宋金军队的一级编制，其标准员额是五百人，但实际情形并不划一，至少有“三百人或二百人”者。宋金虽然都有指挥一级的编制，但指挥与上一级编制的隶属关系在宋金军队中的标识却不尽相同。宋代指挥与上一级编制的隶属关系通常是以“军名+序号+指挥”标识，例如宋《干道临安志》卷二《禁军》：“武骑第六指挥（元额四百一十人），广勇左一四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广勇左一五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广勇左一六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广捷第四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咸淳临安志》卷五十七《兵制》：“忠靖第三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全威第二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威果第五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威果第六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雄节第八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雄节第十六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全捷第二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全捷第三指挥，元额五百一十人。”再如《宋会要辑要》礼九之 11 有“捧日左军第六将第三指挥”，《宋会要辑稿》方域三之 53 有“捧日左第三军第三指挥”。又如《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所收《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第 7 页文书有“保捷第二十九指挥”，第 32 页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挥”等。这都是以“军名+序号+指挥”来标识指挥与上一级编制的统属关系。

金代指挥与上一级编制的隶属关系如何标示，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只有 1989 年宁夏贺兰县宏佛塔所出金代的一件幡带汉文题记，内容是“口戎州张义堡第壹佰柒指挥第壹社赵仲本家人等同启心愿自办清财施幡壹合谨奉献上”。^①对于这个幡带题记，笔者曾经进行考证，指出“口戎州”应为“镇戎州”，属于金代文献，其中的“第壹社”应与金代西北地区广泛存在的弓箭手有关，镇戎州的弓箭手应与宋代、伪齐镇戎军的弓箭手一脉相承，“第壹社”的“社”之名应源自宋代的“弓箭社”^②。从金代幡带题记可见，第壹佰柒指挥与上一级编制的隶属关系的标识同宋代有两点明显不同，宋代是“军名+序号+指挥”，金代则是“州名+堡名+序号+指挥”。宋军指挥前缀序号表示的是该军指挥的实际数量，而金代指挥的前缀序号是“壹佰柒”，显然这里表示的不是该州该堡指挥的实际数量^③，而应该标识的是州之上某一军事单位（应是凤翔路）内的实际数量。

依据以上宋金两代指挥与上一级编制隶属关系标识的不同，我们可以推测 TK225 号文书应该属于金代文书而不可能是宋代文书。TK225 号文书 1 行由于上残，我们不知道“九十三指挥”的上一级编制是军名还是州堡名，但根据其指挥的前缀序号高达“九十三”，它显然接近于宏佛塔所出金代幡带题记“壹佰柒指挥”而远远多于上列宋军指挥的前缀序号，因此可以推测 TK225 号应该属于金代文书。这就是我们得出该件为金代文书的主要依据。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可将该件定名为《金某司状为九十三指挥弓箭手捕盗事》，并录文如下：

（前缺）

1. 所管九十三旨^④挥弓箭手.
2. 东南角墙脚下发开窟窍.
3. 何裴头上并右臂膊上打伤.
4. 口合于捕盗人兵亲诣于遣.
5. 所发窟窍入庄，将窬子打.

①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贺兰县文化局《宁夏贺兰县宏佛塔清理简报》，《文物》1991 年第 8 期。

② 《中国多文字时代的历史文献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西夏研究》创刊号 2010 年 1 期。

③ 据《金史》卷 26《地理志下》，镇戎州有户 10447。如果一指挥按 400 人计，则一百指挥至少有 4 万人，所以这里的“壹佰柒指挥”不可能表示镇戎州范围内的指挥数量。

④ “旨”字应为“指”。

6. 北东面坡上过岭，至瓮 .
 7. 邻近捕盗官司追袭，劫了 .
 8. 司收捉，劫了耿麦麦家衣物，正贼 .
 9. 申 覆口 .
 10. 物
 11. 壹张，系青绢里 緋束于 .
 12. 银褐束绢一疋 口 .
 13. 白米定绦一疋 皂 .
 14. 紫板条壹条 二色板 .
 15. 子叁领，白紬里 妇女紫 .
 16. 口袄子壹领，系白绢里 妇 .
- (後缺)

(作者通讯地址：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4)